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实践报告类包括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社会调查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二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成果应为在学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二）对于博士论文、硕士论文或创作项目，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的学术成果或艺术成果，或以本人为主要完成人。

（三）申报成果不得重复。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新成果申报表》；

（二）相关专利证书、文学作品类奖项证书、图书等；运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其他荣誉类奖项报告书；

（三）相关支撑材料：学历或职称相应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根据推荐名额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由培养单位填写《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审推荐。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省人事厅，省人事厅审定后予以公示。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评选一次，申报数量不超过150项，获评数量不超过100项。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展示；

二、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奖励。

